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7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 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GW硅片（切片）和4GW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单晶太阳能硅片4GW与电池4GW，废水站MVR蒸发器和刮板蒸发器年产生硫酸铵600吨）在溧阳高新区焦尾琴大道以东史侯大道以北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

电池片地块废水：稀酸废水、稀碱废水、Scrubber 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经中水系统处理后回用；浓酸废水、浓碱废水、中水系统浓水等含氟废水经除氟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系统处理，经厂区 1#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热水锅炉排水一并接管至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含磷废水（磷扩石英舟清洗工序）经蒸发处理产生的蒸发残渣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含氮废水（硅烷排废水）通过蒸发产生硫酸铵作副产品外售，不外排。

硅片地块废水：酸碱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有机废水、生活污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经厂区 2#污水站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一并接管至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含磷废水（吸杂工序）经蒸发处理产生的蒸发残渣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清下水：纯水制备浓水部分回用于硅片车间，部分雨水排口排放。

3.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电池片地块废气：制绒、硼扩散等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1 排气筒排放；抛光、掩膜、背抛前清洗等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2 排气筒排放；掩膜、背抛前清洗、碱抛等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3 排气筒排放；去绕度前清洗、RCA、磷扩散等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4 排气筒排放；石墨舟清洗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5 排气筒排放；石英舟清洗、返工片清洗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6 排气筒排放；LPCVD、PECVDpoly 工序产生废气经燃烧桶+集尘器+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7 排气筒排放；ALD、LPCVD 工序产生废气经燃烧桶+集尘器+一级水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8 排气筒排放；正、背钝化膜沉积工序产生废气经燃烧桶+集尘器+一级酸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9 排气筒排放；丝网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在线燃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1-10 排气筒排放；化学品供应站 1、化学品供应站 2、特气站产生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11 排气筒排放；硅烷站产生废气经燃烧桶+集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12 排气筒排放；氨气站产生废气经二级酸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13 排气筒排放；1#危废库、乙醇间产生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14 排气筒排放；1#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1-1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水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燃烧废气经由 15 米高 FQ1-16 排气筒排放。

硅片地块废气：硅片清洗、硅块碱抛、厚片清洗等工序产生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2-1 排气筒排放；硅块粘棒房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 米高 FQ2-2 排气筒排放；切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流湿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 FQ2-3 排气筒排放；磨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流湿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 FQ2-4 排气筒排放；化学品供应站 3、化学品库酸雾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2-5 排气筒排放；2#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2-6 排气筒排放；2#污水站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2-7 排气筒排放。

FQ1-1~FQ1-9、FQ1-11、FQ1-12、FQ2-1、FQ2-3~FQ2-5 排气筒中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FQ1-9、FQ1-13、FQ1-15、FQ2-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FQ1-10、FQ1-14、FQ2-2、FQ2-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FQ1-16 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4.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氟污泥应进行危废鉴别，鉴别前按危废要求进行管理。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

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8.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电池片车间、电池片化学品库、1#污水处理站边界为中心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1#危废库、硅烷站、氨气站边界为中心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硅片车间、2#污水处理站边界为中心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硅片化学品库、2#危废库边界为中心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工业废水接管量 2358933.5 m³/a，外排环境 COD47.18、SS23.59、氟化物 2.45、LAS0.41。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3.398、SO₂0.366、NO_x8.09、非甲烷总烃 3.458、氯化氢 1.304、氟化物 1.893、氯气 0.696、氨气 8.034、硫化氢 0.005；（无组织）颗粒物 1.018、NO_x0.094、非甲烷总烃 1.407、氯化氢 0.194、氟化物 0.197、氯气 0.035、氨气 1.756、硫化氢 0.006。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

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10-320457-89-01-74441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